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49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7月16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7月12日營署綜第1071241088號函續辦。

正本：王委員瑞興、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明耀、賴委員美蓉、周委員宜強、蕭委員輔導、陳委員斌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署長 吳欣修

「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
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記 錄：呂依錡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本次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彙整納入後續使用地訂定及相關子法研擬作業參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意見，並請整理相關議題於後續座談會進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時20分。

附件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意見摘要

◎王委員瑞興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別計有 19 種，實務上另有暫不編定用地。至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擬議 16 種，個人意見如次：

1. 原甲乙丙建築用地合併為建築用地，同意此見，因在不同功能分區，已分別規範不同建蔽率、容積率，乃至樓層高度。
2. 丁種建築用地擬調整為「產業用地」，並將部分特目用地如自然水泉飲包裝設施改列產業用地納入，同意所擬。
3. 礦業、鹽業及窯業用地擬整併為「礦業用地」，同意所擬。
4. 古蹟保存用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調整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同意所擬。
5. 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擬整併為「農業用地」，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之定義，包括農林漁牧及農業設施。如從實務管理面則宜分列使用地。
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為「特定用地」，同意所擬。惟現有 28 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為新的用地，其利益之增值如何平衡，例如自然水泉飲包裝設施改列產業用地屬之，且未來是否容許同類申請變更為產業用地，皆為問題。

(二) 建議增列宗教用地，理由有四：

1. 就數量上，依內政統計寺廟教堂約 17,000 座，絕大部分在非都市土地，其總面積超過窯業礦業鹽業生態保護及古蹟保存用地總和。

2. 就性質上，第一次全面編定宗教設施絕大多數編為遊憩用地，少數編為建築用地，民國 90 年代始規定擬變更者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編定變更分歧，管制不同，藉此統整。
3. 目前宗教設施已有一定數量，且實務上地方政府受理用地變更或開發許可案，宗教設施為主要業務之一。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偏高，申請業者往往依規從高擬列，但因多座落山坡地，地方政府則會要求不得超過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造成作業困擾。
4. 近年來都市計畫對宗教設施亦劃為或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非都市土地更有必要增列單項納入管理。

議題二、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方式？

- (一) 鑒於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雖然每一縣市作業期限只有 1 年，但當時 18 縣市係分 10 期 11 年分縣市完成作業，迄今猶留下不少問題待處。國土計畫要在 2 年內〈擬修法延為 3 年〉全面完成功能分區劃分及使用地別編定，看似較區域計畫作業充裕，實則不然，因為全面同步作業，無例可循。個人建議除少數例外「原則上儘量運用系統轉載，例外人工重新勘查編定，例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調整」。
- (二) 至擬議除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其餘已編定使用地之土地，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編定，其方式包含編定名稱調整，或合併後編定名稱調整等二類，並於 111 年 5 月 1 日〈擬修法延為 11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此節恐不符國土計畫法之意旨：
 1. 按立法要求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全面完成作業，自

不宜留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延後作業。

2. 何況即使該用地僅 123,346 筆，平均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到 7 千筆，再分配由地政事務所作業，也可在 111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
3. 此外，並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分期分區辦理期程，逐年重新編定，並於 10 年內完成該項作業之法源。
4. 關鍵在於地方國土計畫如何上承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則用以規範國土功能分區，並編定使用地別。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一) 所擬認為現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類別下之容許使用項目有重複情形，例如甲種建築用地包含「公用事業設施—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交通用地亦包含該容許使用項目，又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包含「動物保護相關設施」，此亦為甲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此反映非都市土地使用方式甚為彈性，不論編定何種使用地，均不會妨礙目的事業之執行，然此亦導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不具管制意義，固有見地。但因非都市土地有別於都市計畫，無法藉由計畫引導創造供給，因此建議儘量在維持 16 種使用地別下，讓每一種使用地發揮使用彈性，以應實際需要。

(二) 例如所擬以原甲種建築用地為例，經檢討後之容許使用項目，從原本 15 項調整為 3 項一節，則衍生下列問題：

1. 地區便利性問題，如鄉村教育、行政文教、衛生福利、公用事業、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及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中心都是考慮居民便利性，且使用強度無礙甲種建築用地性質。

2. 倘擬改列特定建築用地項下，則除同意辦理變更編定外，並無多餘特定建築用地可供使用，這是供給問題。
3. 倘限縮為 3 種容許使用，則其需求會從農業用地變更而來，將使農業用地大量流失。

(三) 因此擬議 13 種使用地其容許項目總數 59 種，但 13 種個別之使用地容許項目儘量從寬，以符實需。

(四) 表 7 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建築用地不容許住宅，是理想，但不切實際，且衍生大量補償問題。如果是變更原則則是合理。

◎白委員金安

(一) 有關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應考量下列原則性問題：

1. 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有所連結。
2. 行使規劃權時，對民眾財產權的擾動應儘量降低，避免財富之重分配。
3. 應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例如使用地轉換後將造成區段地價之改變。
4. 使用地之編定應保留未來發展彈性。
5. 應辦理使用地編定類別轉換之示範區模擬，以瞭解實務上之可行性，例如未來可能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地區中有許多既有住宅，但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卻不允許住宅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設置，可能導致衝擊。

- (二) 就國土計畫規劃程序而言，用地別指認及編定屬規劃之最末端，該工作應由誰執行？如何執行？建議應完備其行政處分程序，並考量其對於財產權之影響。
- (三) 交通用地中包含郵政、電信等設施，以都市計畫角度而言，其屬公共設施，但郵政、電信在過去民營化的過程中，由公共設施用地改編為專用區，且其中包含商業行為，涉及建蔽率、容積率之問題，將其皆納入交通用地中，應特別留意。
- (四) 考量宗教設施數量眾多，建議將宗教用地獨立。
- (五) 有關古蹟保存用地未來將轉換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建議將「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編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蕭委員輔導

-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之各種使用地，並非於所有土地使用分區中皆可編定，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之各種使用地，是否皆可於所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編定？
- (二) 現行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分類，有其建築強度與區位之考量，未來若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合併為建築用地，其建蔽率與容積率應為何？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建築用地是否有不同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而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應維持現行或採用新訂之建蔽率與容積率？
- (三) 現行交通用地中包含車站、駕駛訓練班、倉庫等建築，未來這類建築行為應歸類於交通用地或是建築用地？

- (四) 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包含許多種設施，未來部分將轉換為特定用地，部分將依其使用性質編定為其他用地，編為其他用地者，其建蔽率與容積率是否需調整？
- (五) 違建寺廟之處理多將其用地由遊憩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宗教建築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將改編定為遊憩用地，而未來遊憩用地是否有使用強度之限制及變更編定之回饋？另未來各功能分區分類下，是否皆允許特定用地之變更？
- (六) 會議資料第 17 頁提到地目變更之案例，實際上地目之相關法規是否廢除令人存疑，重點在於未來地方政府操作時應落實。
- (七) 會議資料第 19 頁提到尚未登記及尚未編定使用地之土地處理方式，其中尚未編定用地中包含暫未編定用地，其需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做可利用限度之查定後才可編定，但會議資料中提到其編定權責皆為地方政府，應再予釐清。
- (八) 國土計畫法強調計畫管制，但現行與未來之使用地編定僅有轉換，並未有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下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應包含農業用地、農業設施用地及林業用地，其中，農業用地及農業設施用地之使用內容說明如下：
1. 農業用地（納入養殖用地）：供農、漁、牧等一級產業生產及相關必要設施之使用，包含溫室、處理設施等。
 2. 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漁、牧產業之科技研發、

儲運、加工、行銷使用（不包含生產之必要設施）。

3. 農業用地及農業設施用地之編定應以其主要使用來看，例如該地農業生產為主，編為農業用地；該地若以農業加工、儲運為主，則編為農業設施用地。而農業用地及農業設施用地之名稱將再予評估調整。

（二）未來使用強度之訂定，係以使用地為單位，亦或是以容許使用項目為單位來考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建請營建署就下列二種使用地編定情形，說明後續管制方式：

1. 現行依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使用地者，僅得依核定計畫使用，未來如何註記（例如，土地登記簿之標示部或土地參考資訊檔等），以利使用人及權責機關認定。
2. 現行依現況或依職權編定之使用地，得依前述附表一之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惟未來限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後，針對既有合法使用應如何判定，是否於使用地編定時，需一併註記使用現況。

（二）有關未來使用地分期分區檢討，若現況之合法使用非屬該使用地之容許項目者，將檢討編定為適合之使用地，或仍維持原使用地，並僅得為從來之使用，

請營建署說明；另前述檢討編定之程序，係類似現行更正編定或變更編定，因涉及森林法第 6 條之執行，建請營建署一併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養殖用地，考量養殖使用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稱之農業，因此建議養殖用地納入農業用地。而實務上之管理，《農業發展條例》也可妥為處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中訂定了建蔽率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本處所經管之 17 處農田水利會，其事業用地目前皆編定為水利用地，在實務上產生使用強度及管制層面之問題，建議將水利用地中，農田水利灌溉之使用項目切割出來，並增加農田水利用地，或是將農田水利灌溉相關設施納入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國防部

現行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中包含本部列管之營區、眷地，未來是否轉換為特定用地，建議應依該營區整體之屬性來編定使用地類別。

◎教育部

現行大專院校實驗林未來將歸類為林業設施、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或是教育設施？若歸類為教育設施，是否屬「學校」？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 考量農業用地與《農業發展條例》中定義之名稱相同，未來可能造成法定名詞相同，但定義不同之情形，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用地之定義再予評估。

- (二) 本次會議所擬之農業用地中包含農、漁、牧等產業，考量未來使用地之內容趨向互斥，且畜牧業之外部性較大，建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就農、漁、牧等產業用地是否區分或合併再予考量。另外，若將農、漁、牧等產業用地合併為農業用地，請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辦法，考量其是否能妥於管理農業用地之使用情形。
- (三) 為因應未來趨勢，使用地之類別應更有彈性，且目前農民經營多元，建議可評估將農業用地及農業設施用地合併。
- (四) 有關古蹟保存用地未來將轉換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文化資產不僅包含人文的部分，還包含自然之文化資產，而自然之文化資產，未來將歸屬於林業用地及自然保護用地，若目的事業法將人文及自然之文化資產歸為一體，但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卻將其切割，可能造成管理層面之問題。
- (五) 有關宗教設施未來將歸屬於遊憩用地，考量遊憩用地多屬交通部觀光局所管，而宗教設施係屬內政部所管，可能造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上之混亂。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書面意見）

氣象、海象與地震觀測站雖然區位規模不大，但對於國土環境與防災相當重要，本局已在歷次規劃會議上提出，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發展空間策略提及「…、氣象等公共設施，將於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妥予考量容許使用項目，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雖目前氣象設施編定為交通用地一環，

並列於交通用地，為目前氣象資訊收集與應用被廣泛用於民眾日常生活，更是政府防災作為環境監測與規劃重要依據，近來本局配合國家政策需求，積極佈建自動氣象、海象與地震觀測站，因此建議將使用地編列增加氣象站用地或考量氣象站具有公共設施性質，調整為特定用地下之容許使用項目。

◎文化部

- (一) 對於古蹟保存用地未來將轉換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本部並無意見。
- (二) 離島文化創意產業設施未來將歸屬於產業用地，而本島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設施未來又將歸屬於何種用地？
- (三) 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文化事業設施未來將歸屬於建築用地，其理由為文化事業設施並非為公共設施性質，但以本部之立場而言，文化事業設施多具有公共服務機能，為何將文化事業設施歸屬於建築用地？又具公共設施性質之定義為何？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中皆規範原住民族之土地若有特殊需求，可訂定其土地使用管制，俟本會意見成熟後，將儘快提出相關建議並提請討論。
- (二) 針對會議資料第 19 頁提到尚未登記及尚未編定使用地之土地處理方式，111 年 5 月 1 日前將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國土保安用地進行管制，對於土地利用及土地所有人之權益有嚴重影響，建議作業單位再審慎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表 1「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使用地編定類別對照表」（會議資料第 11 頁），（十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汙）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漏列「資源回收貯存相關設施」，建請增列。另表 3 說明欄敘述有誤，所述「表 2」應為「附件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民航設施涉及國家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且相關設施案件量少，建議儘可能從寬認定並縮短作業時程，以利國家發展。

◎**交通部鐵道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高鐵燕巢維修基地之土地用途包括總機廠、監控站及軌道研究中心，編定使用種類計有「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兩種。其中「軌道研究中心」未來將為交通部在軌道產業領域之技術幕僚及國內技術資源整合平台，負責研擬軌道系統技術規範與標準，提供軌道系統技術研發、產品測試、檢驗與驗證等服務，並成立公設財團法人。

（二）旨案會議討論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第二點該編定類別調整情形之（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乙節，調整為「特定用地」，其範疇包含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以外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特定事業（例如：宗教建築）或特殊用途設施（例如：土資場），考量高鐵燕巢維修基地（含總機廠、監控站、軌道研究中心）係屬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請確認事項：

1. 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其中軌道

研究中心亦屬容許使用項目。

2. 若非屬交通用地編定項目，建議於表 3 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後續使用地編定類別對照表中（詳來文附件 2 第 14-17 頁），增列「鐵道相關設施」，以供未來容納軌道研究中心使用。

◎交通部港務公司（書面意見）

議題一：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 （一）會議資料第 4 頁使用地編定目前暫定 16 種類別，未含「港埠用地」一節：

本公司前於不同會議反映使用地評估增加「港埠用地」類別，若經評估港埠納於「交通用地」中，考量商港使用項目多元，且使用地類別關乎後續使用強度擬訂，建議後續交通用地能依不同交通設施之使用用途或性質評估相關使用強度。

議題三：國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一）會議補充資料第 6 頁第 40 項會展設施在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不允許使用，其與右側備註欄說明「會展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第 2-3 類設置」有所出入，建議釐清或評估依說明欄原因經同意使用（備註 0）。
- （二）會議補充資料第 6 頁第 40 項「會展設施」在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需申請許可、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不允許使用，而第 8 頁第 46 項「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在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3 類免經同意一節：考量觀光旅館依個案規劃將有會展設施等複合型使用需求，建議「會展與旅館

相關設施」可同時考量對應於同樣功能分區時，是否需經申請許可。

- (三) 會議補充資料第 6 頁第 40 項零售設施在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需經許可，而「倉儲、批發設施」不允許使用部分：考量批發與零售相關性高，且前兩者常需藉倉儲設施進行儲置，故建議可再評估倉儲、批發設施是否不允許使用。
- (四) 會議補充資料第 9 頁第 57 項「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在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2-3 類不允許使用一節：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含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地區周邊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含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故建議可再評估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場所在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2-3 類是否不允許使用。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 (A3) 第 9 頁，「5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建議依 106 年 9 月 12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申請使用。

◎自來水公司（書面意見）

議題一、討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日後將改為特定用地，惟其中附件一「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使用地編定類別對照表」和表三「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後續使用地編定類別對照表」內未列自來水相關設施，為免國土法相關法令日後修正

適用後, 影響本公司興辦自來水工程欠缺用地變更法令依據, 建議增訂自來水相關設施如下: 「取水及貯水設施、導水及送水設施、淨水設施、配水設施、機電設施、儀表控制設施等」。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 (一) 現行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將整併為「建築用地」定義為「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或特定事業以外之其他建築使用者」, 惟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或特定事業以外之建築物種類甚多, 所指範疇為何? 及未來於各功能分區之使用強度, 是否亦有不同規範, 建請釐清。
- (二) 依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訂有更正編定規定, 類此原使用地有編定錯誤之情形, 尚未辦理更正編定者, 於依國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時, 係直接依現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調整使用地名稱? 或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證明文件, 依得更正之使用地類別賦予適當之使用地編定? 又如仍依現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調整, 將來是否另有救濟方式? 建請釐清。
- (三) 就尚未登記及尚未編定使用地之土地, 得暫不予編定, 並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定, 該等土地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國土保安用地進行管制 1 節, 依土地法第 41 條規定, 交通水利用地 (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其他土地 (如沙漠、雪山), 應免予編號登記; 另尚有部分土地係因未辦竣測量或地籍圖重測, 故未完成登記, 其可能散布於各功能分區中, 倘均

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國土保安用地進行管制是否適宜，建請再予考量。

◎南投縣政府

未來不同之容許使用項目將造成不同之使用地編定，未來若同一塊土地欲做不同之使用，是否應申請地籍分割？若需申請分割，以農業用地及農業設施用地為例，若欲在農地的一部分設置農業設施（如農舍），需將該農地分割為農業用地及農業設施用地，可能造成農地細分之問題。

◎屏東縣政府

-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並無列出實際上無法可管之設施，例如露營場、賽車場等，建議可新增至國土計畫法下之容許使用項目中。
- (二)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應經同意使用之項目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而現行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是否會造成其管制疊床架屋之情形？若未來所有容許使用項目之使用情形皆交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管理，免經同意者是否會缺乏管制？
- (三) 有關本次會議現場發放之 A3 資料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皆不可使用，對於未來能源政策之推動可能將造成窒礙難行之情形。

◎雲林縣政府

-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蘭花生技園區及豬舍皆可設置於農牧用地中，但實務上豬舍之使用

造成周邊民眾之抗爭，建議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將農業用地與畜牧用地分開，以利於處理低汙染產業與精緻農業之衝突問題。

- (二) 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變更使用，需依其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並以註記方式限制，未來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若轉換為其他使用地（如農業設施用地），是否將不受原本註記之限制？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土地使用強度規定是否將調整一致或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差異有不同規定

目前擬將部分使用地進行整併，惟因現行建蔽率及容積率不盡相同，如（一）將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60%、240%）及丙種建築用地（40%、120%）整併為建築用地，然現行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與容積率與其他兩種用地不同、（二）丁種建築用地（70%、300%）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60%、180%）整併為產業用地，然現行兩種使用地建蔽率與容積率並不相同，後續土地使用強度規定是否將調整一致或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差異有不同規定，建請說明。

- (二) 使用地編定類別部分項目存有疑義

本次除整併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為建築用地外，特就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幼兒園具有公共設施性質，將其與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興建學校等劃設為特定用地，惟幼兒園除既有學校附屬設施設置外，多屬私人設置且規模不大，是否須另納入特定用地或直接納入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即可，建請斟酌。

- (三) 尚未登記及尚未編定之濱海陸地是否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亦暫不予編定且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國土保安用地進行管制

依據目前規劃係將尚未登記及尚未編定使用地之土地，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不予編定，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定該等土地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國土保安用地進行管制，惟倘屬尚未登記及尚未編定之濱海陸地是否準此規定可暫不予編定且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國土保安用地進行管制，請予釐清。

- (四)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養殖池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另依「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土地符合養殖用地者(免申請容許使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 (五) 倘養殖用地為整併納入「農業用地」時，建請考量養殖用地已有上開之規定，應避免影響依規定申領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相關權益及後續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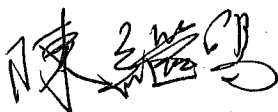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記錄：呂依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明耀		
賴委員美蓉		
周委員宜強		
白委員金安		白金安
蕭委員輔導		蕭輔導
陳委員斌山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員	江璧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吳水培
	技士	彭暉閔
		陳文祺
		朱孝恩 林軒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胡志殷
經濟部		陳吟妃 李仕佑
		黃景文
		劉穎潔
		中辦：陳卓立 副辦：洪宗毅
文化部		邱志揚
交通部		葉心偉
		劉崇晴
		EMAN W
		公路總局 蔣靜芬
國防部	管技正	傅增榮
教育部		戴正源 高借人員 林靜芳
	視察	許瑞泰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蔣靜芬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吳淑娟 萬曉彤
桃園市政府		黃政穎 蔡金池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陳淑蓮 陳碩怡
臺南市政府		王自學批
高雄市政府	股長	黃政洋 洪慶宏 鄭安泰 陳昭亮 林繼政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王信之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劉嘉鈺 林佩瑛 林佩瑛 林淑蓮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黃松鳳 梁裕忠
南投縣政府	科員	賴祥雄 詹人豪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沈雅鈴 張詞揚
嘉義縣政府	科長	林心爽 朱毛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科長	王昭明
臺東縣政府	科長	張昭雄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澎湖縣政府		李育軒
基隆市政府		林若芳 許運采
新竹市政府		
本部地政司		
	科員	黃文行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棟
		林漢林
國立成功大學		趙冠
	助理	洪子涵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楊景璋 李冠德
		施雅玲 高麗媛
中華郵政公司		于學漢 陳碧娟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朱偉廷
		楊嘉如 呂依綺
		許嘉玲 張學靜